

## 第四章：相信

羅馬書第四章緊接著第三章「救贖」，論到「相信」，是全部聖經中論到「相信」這一偉大課題中十分重要的一部分。

第四章全部是以亞伯拉罕的信心作背景，其中穿插著一小段「大衛的因信得著赦罪」三福。

特別最後二段，亞伯拉罕所信的神和亞伯拉罕的偉大信心生命——從死裏復活的信心，是全部聖經說及「信心」經歷部分最精粹的信息。

### 壹、亞伯拉罕的信——因信稱義的榜樣

第四章一開始就特別說出「亞伯拉罕的信心」。以創世記第十二章到二十五章，全部以亞伯拉罕的經文為背景，故必須熟悉這十四章的經文就更能貫通領會羅馬書四章所講的亞伯拉罕的信心。因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我們今日經歷的信心，並稱義的意義最標準的模型，所以這一個「信」稱為「亞伯拉罕的信心」，而亞伯拉罕這一個人有被稱為一切因信稱義之人的父。

#### 一、他憑著肉身一無所得（V1-2）

『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

（一）絕無人能因行為稱義，行為稱義的特點就有可誇的

（二）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所以就絕不能站在主面前

1. 行為稱義必定是靠肉體稱義，因行為的根基是站在肉體上來成全

2. 這就是亞伯拉罕一生因信稱義的痛苦的失敗

（三）神應許亞伯拉罕要生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撒，且要是從應許生的

這是一個最大的試驗，其中最可怕的考驗是「時間」。亞伯拉罕和撒拉能生育的時間是有限的，人的肉身是根本不可能接受「從應許生」。

亞伯拉罕一路有很嚴重的失敗：

1. 在創世記十五章，他因一直不能生兒子，就去買了一個大馬色人以利以謝來稱為在神面前的兒子，以利以謝的意思是「神是幫助」（God is help），他以為神要幫助他使以利以謝稱為他的兒子。

但神在第四節對他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創十五 4 節）又應許說：「從你兒子生的子孫要像天上的星那樣多。」

到創世記十六章，亞伯拉罕因肉體引進了一個更大的失敗，他因神的話說：

「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他就與撒拉合作，從她婢女夏甲生了一個以實瑪利，Ishmael 名字的意思是「神聽見了」。他以為神聽了他的禱告使他生了一個兒子。但神在二十一章 10 節說：「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神絕不允許從肉身生的以實瑪利。

2. 創世記十七章，神又說：「我.....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

嗎？」亞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神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

創世記十八章 10 節神又說：「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裏；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這時，亞伯拉罕和撒拉年紀老邁，撒拉的月經已斷絕了。這次是撒拉心裏暗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

現在我們能看見這裏所說：「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

## 二、亞伯拉罕的信——「因信稱義」（V2）

「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V3）

（一）這一個信不簡單，他有曲折的經過，他也由許多的失敗而得勝，這一個信一路都在長大

（二）最後到肉體的力量都被衰敗，才進到真實的信心裏面

（三）完全不靠著肉體，只靠著信，這一個信——就算為他的義

（四）這樣的一個信——稱為「亞伯拉罕的信」

（五）「因信稱義」是救恩的根基

（六）「信心稱義」的特點在於——算為義

## 三、「因信稱義」，才是神的恩典

（一）恩典的原則（V4-5）

「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V4）

該得的是報酬，是神欠他的（reward——bat of debt）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二）只要有一點作工的成分，「因信稱義」就站不住了。

## 貳、大衛的因信而得的——「赦罪」三福

一、詩篇三十二篇說到大衛在行為之外被神稱義，與亞伯拉罕一樣，但大衛所講的都是站在亞伯拉罕的原則上，更進一步，更深入一步。

亞伯拉罕的經歷都只說到與神的關係，大為所講論的都更進一步，引伸到耶穌基督身上。

在行為之外蒙神稱義才是大福份，這是這裏所說的第一個福份，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

## 二、十架的赦罪——寶血的赦罪

「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一）為所講的赦罪三福，都引伸到耶穌基督，根基是放在羅馬書三章所述及的耶穌基督救贖的根基上，所以這裏三次說到福份：

第一個福份是在行為之外得著救贖赦罪的福份；第二個福份是得著十架赦罪的福份或寶血赦罪的福份。

(二) 舊約時代是用祭牲的血來遮蓋罪，並不能真實除罪，只有神兒子的血才能除罪，重在神兒子的血在神面前遮蓋我們的罪，我們就免審判，免和世人一同被定罪，免滅亡。

### 三、復活的赦罪——生命的赦罪

「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神經過主的魂看我們，根本看不見我們的罪，看我們如同祂兒子一樣，這是赦罪的最大福份。

## 叁、亞伯拉罕之信，是因信稱義的榜樣，他也成了一切因信稱義之人的父 (V.9-12)

### 一、亞伯拉罕之信是因信稱義的榜樣

(一) 「榜樣」是說亞伯拉罕一生所經過的事成為「信心」典型的經歷，所以我們要讀亞伯拉罕一生所經過的事，神把這許多經歷的事量給亞伯拉罕是為着聖徒學習信心經歷找到一條典型的道路。

(二) 亞伯拉罕一生的信心方向很多，對應許的信心，對呼召的信心，對迦南美地屬靈產業的信心，對爭戰的信心，對禱告的信心，對遵行神旨意的信心。

但這裏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只指着兩件事，一是指着因信稱義，一是指着生以撒。特別在生以撒的事上，不像其他方向那樣雄壯，是經過許多失敗，許多痛苦，許多試煉而得勝。

(三) 成為一切因信稱義之人的父

「父」和「榜樣」不一樣，父是說到生命的根源，亞伯拉罕的經歷特別是重在生以撒，特別是指示聖徒一條信心的道路，信心的生命和這一個生命成長的經過。

「生以撒」是「因信稱義」生命的擴大和高峰，從真理來說，生以撒是說到帶進基督來使我們能因信稱義。

### 二、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 (V.9-10)

『如此看來，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

(一) 亞伯拉罕第一次蒙神稱他因信稱義是在創十五章第六節：『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亞伯拉罕受割禮是在創十七章九至十四節。他是因信稱義在先，受割禮在後，割禮只是作因信稱義的一個記號。割禮是為除去肉體的情慾，使他能不憑着血氣和情慾生以撒，只憑着應許生以撒，完成因信稱義的意義。

1. 「因信稱義」特別和「福分」連在一起

1) 因信稱義是靠救贖稱義，靠血稱義，所以是大福分

2) 因信稱義不是靠行為，而是靠恩典，所以是福分

3) 因信稱義不是外面稱義，而是裏面稱義，和神直接發生關係，是生命的稱義，所以是福分

4) 因信稱義的結果是生以撒，使我們得着基督與聖靈（加三章），所以是大福分

2. 割禮已失去當初的意義，而成爲以色列人的一個傳統，一個記號，一個分別界線，所以說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是在受割禮之前。所以今天因信稱義的福分一樣臨到未受割禮的人，也臨到受割禮的人，因割禮本身就是最強的律法。

（二）亞伯拉罕受割禮是爲他因信稱義的印證（V.11-12）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爲義；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

1. 割禮只是因信稱義的印證

因信稱義就是要不憑血氣情慾生以撒，只憑應許生以撒，從以撒得着子孫像天上的星那樣多，所以神爲亞伯拉罕受割禮作爲他因信稱義的印證。

2. 「割禮」的意義是：『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西 2:11），脫去肉體情慾也不是亞伯拉罕自己能的，所以要有「割禮」所指的救恩。

3. 認真說亞伯拉罕沒有只受割禮之人的子孫，乃是受割禮的人中效法亞伯拉罕腳跡去行的人

#### 肆、亞伯拉罕之信的后裔（seed）和後嗣（heir）（V.13-16）

後裔是指生命的承受者，後嗣是指產業的承受者。後嗣必須是後裔，但後裔並不一定能作後嗣，必須等長大了才能真作後嗣。

一、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V.13-14）

『因爲 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爲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

（一）「應許」與「承受」

神給因信稱義的人的應許至終乃是「承受世界」，承受神的一切，所以應許最後乃是最大的福分。

（二）若是承受是因着律法，應許就廢棄了，應許是最大的恩典

二、人得爲後嗣是因着信，所以本乎恩（V.15-16）

『因爲律法是惹動忿怒的；哪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所以人得爲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

（一）應許、福分、後裔、後嗣都是彼此相關的詞，都是繫在因信稱義的人身上

（二）叫應許歸給一切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人身上，我們的信心要效法「亞伯拉罕之信」

## 亞伯拉罕之信開啓伍、陸兩段：

### 伍、亞伯拉罕所信的神（V.17）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 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

一、亞伯拉罕的神如何的一位神：是使無變為有的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

二、使無變為有是神得創造大能，叫死人復活的神是神的復活大能

這是獨屬乎神的兩種大能，撒但鬼魔牠可以作千萬種大奇事，但牠卻不能碰神的創造大能和復活大能。

今天人類可以有極大的智慧和極大的力量來炫耀他們吃了分別善惡的知識樹之後能「如神」的期望，但他們永遠不能摸神的創造大能和復活大能。

三、「從無變有」的原文意義是「呼叫那不存在者，存在」，祂是「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者（詩 33:9 “For He spoke and it was done, He commanded and it was stood fast.”），祂是從無中造出有來的神，祂仍是「呼叫那不存在者，存在」的神，惟獨創造大能是神能力的標誌。照樣，叫死人復活也只是屬於神的，是神能力的標誌。

四、耶穌基督祂是這一位獨一的真神，所以創造大能和復活大能亦只屬於耶穌基督，祂要將這兩種能力施行在神兒女中間，成為我們救恩的根基。

在主使拉撒路復活時，祂就是將這兩種大能握在一起運用。祂運用「呼叫那不存在者，存在」，也運用「叫死人復活的大能」，『祂是真神，也是永遠生命』（約壹 5:20）。

五、耶穌基督的創造大能應付我們一切外面的缺乏和需要，耶穌基督的復活大能應付我們裏面生命的需要

六、亞伯拉罕一生所學習的就是在乎這兩種大能，所以他才成了我們所有因信稱義之人的父，我們是亞伯拉罕屬天的子孫，所以我們也一生在經歷神的創造大能和神的復活大能。所以這裏說：「我必使你成為多國的父」和「你的後裔必要如此」

七、「因信稱義」意義的極致，對神的信就是建立在神這兩種大能上，這就是亞伯拉罕一生的經歷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 神。』

八、我們信心的根基，我們因信稱義的經歷也是建立在神這兩種大能上，藉着一生經歷神的創造大能和神的復活大能來認識我們所信的神是如何的一位神

### 陸、亞伯拉罕的偉大信心生命——實行的信心（V.18-22）

一、『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V.18）

（一）無可指望的時候

「指望」是指還有所指望時，神就沒有辦法顯明祂的大能，祂是神，所以神的手一直帶他到對自己對一切「無可指望」。

（二）因信仍有指望

1. 對己對四圍絕望時，「因信」說到現在這一個指望只在乎神，也只出於神

2. 這一個指望是真指望真信心

(三) 就得以作多國的父

——這一個原則是所有因信而活的人共同基本的原則

(四) 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1. 這樣的信心能引進神的最大作為
2. 這樣的信心能實現神的應許
3. 這樣的信心使神的旨意得以成全

二、『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V.19)

(一) 百歲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

——到了絕望的時候，天然生命和天然力量已被帶到盡頭，帶到死地

(二) 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

——復活的信心(來 11:11-12)

三、『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V.20)

復活信心的徵兆

(一) 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

——疑惑是不信的徵兆，就是得罪神

(二) 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

——從主來的信心，復活的信心，使我們的心在一切環境都相反時，心裏得堅固

(三) 「仰望神」與「將榮耀歸給神」

——是復活信心的積極表現

四、『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V.21)

從第十八節到二十二的經歷一步一步往上升，不僅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

五、『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V.22)

### 柒、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是歸結於耶穌基督(V.23-25)

一、『「算他為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V.23)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是一個標準，神也以此來量給所有新約神的兒女。

二、『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V.24)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都歸結於耶穌基督。

三、『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V.25)

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使亞伯拉罕的因信稱義的經歷都活起來，成為新約時代的偉大經歷。